合 同

甲方：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乙方：周口市鸿之博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供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内容

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执法记录仪	海信（Hisense） DSJ-HIS08A1	部	40	3950	15800

二、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

乙方应在甲方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。

三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整（￥158000 元），该价款包括产品设运输及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乙方交货时须开具货品发票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款项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或产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决定。

六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事项结束时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黄河路支行

账号：411618010140001602

2026 年 4 月 8 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